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宏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7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宏愷於民國112年4月15日7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北區西門街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西門街184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吳美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西門街對向行駛而至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近端橈尺骨粉碎性骨折、右側髕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，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，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起訴者，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同此見解）。次按起訴者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，此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自明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告訴人業於113年1月5日具狀撤回告訴（臺灣新竹

01 地方檢察署於同月8日收文)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
02 稽。而本件係於113年2月6日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新竹地方
03 檢察署113年2月5日蓋有本院收文章之函文1份在卷可按，是
04 本件起訴前，告訴人業已撤回告訴，則檢察官未為不起訴處
05 分，逕向本院提起公訴，其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
06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5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陳怡君